

证券代码: 600052

证券简称: 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 临 2022-11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928-2 号），公司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沪 0104 执 4632、4633、463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沪 0104 执 4819、4820、4821、4822、4823 号》，广厦建设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被上述案件的原告申请执行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均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6）。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注）	78,350,110 股
	21,161,190 股
	20,000,000 股
解除冻结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41,161,190 股
持股比例	4.8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41,161,19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

注：上述解冻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78,350,110 股为轮候解冻，21,161,190 股为司

法解冻，20,000,000 股为司法冻结质押解冻。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